



## 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 (第2學期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政府補助 案號:38202-185913	
階段別	高中職	
身分別	原住民	
申請資格說明	一、具原住民身分,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 二、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 三、當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	
補助內容	一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 二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,000元整。 三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):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1萬元。 四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,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,博士班發給2萬元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	
申請方式	一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)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 二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)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 三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。 四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五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)	
申請時間	自108年2月15日起至108年3月8日止受理申請	
洽辦處室人員	教務處註冊組	
單位註解		

資料末端,以下空白